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489-2 号

申请人：段荣怀，男，汉族，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爪哇互联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自编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段二强。

委托代理人：杨孟然，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段荣怀与被申请人爪哇互联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报销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段荣怀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孟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661.28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离职员工报销需确认银行账号，但申请人

一直未确认银行信息，导致至今无法处理其报销事宜。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报销费用 661.28 元。本委认为，基于被申请人于庭审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报销费 661.28 元，根据意思自治原则，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489-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报销费 661.2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